

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學生服裝暨儀容審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

修訂條文(新)	現行條文(舊)	說明
<p>第三條</p> <p>服儀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會議主席，並遴聘（派）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4 人、各年級導師代表計 3 人、教師代表 1 人、家長代表 1 人及學生代表 5 人組成之。</p> <p>委員因故出缺時，校長依第一項規定補聘派（兼）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 <p><b><u>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</u></b></p>	<p>第三條</p> <p>服儀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會議主席，並遴聘（派）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4 人、各年級導師代表計 3 人、教師代表 1 人、家長代表 1 人及學生代表 5 人組成之。</p> <p>委員因故出缺時，校長依第一項規定補聘派（兼）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	<p>1、 新增條文</p> <p>2、 依教育部頒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，新增原則性條文。</p>
<p>第五條</p> <p>服儀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</p> <p><b><u>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</u></b></p>	<p>第五條</p> <p>服儀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</p> <p>服儀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行之。</p>	